

白山市财政局文件

白山财采购〔2023〕225号

白山市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2023年3号)

一、项目名称

白山市中医院采购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采购项目编号：BSZFCC-2023-ZB-008）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慧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吉南线盈嘉大厦1单元
1108号房

被投诉人1：白山市中医院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

被投诉人2：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 15 号政务大厅南门五楼

三、基本情况

质疑提出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

提起投诉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投诉事项 1：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评标”-“7.售后服务承诺”-“3.产品质量与性能”中要求 1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投诉事项 2：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评标”-“7.售后服务承诺”-“3.产品质量与性能”中要求 2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投诉事项 3：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评标”-“7.售后服务承诺”-“3.产品质量与性能”中要求 3、4、5、6、8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投诉事项 4：投诉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评标”-“7.售后服务承诺”-“3.产品质量与性能”中要求 7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投诉请求：将具有指向性排他参数、评分标准删除或者

调整为开放公开的参数。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本厅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本项目采购文件、质疑及答复函，结合专家论证结论，认定事实如下：

投诉事项 1-4 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被投诉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吉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白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